

铜陵市郊区教育局文件

郊教〔2025〕44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郊区 2025 年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初中，机关各科室：

根据市教体局《关于印发<2025 年铜陵市市区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的通知》（铜教基教〔2025〕17 号）文件要求，区教育局制定了《铜陵市郊区 2025 年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校认真学习和宣传，严格按区教育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高中录取工作顺利、稳妥进行。

附件：1.铜陵市郊区 2025 年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

2.2025 年市一中、市三中、铜陵中学定向指标分配到郊区初中学校情况表



附件 1

铜陵市郊区 2025 年省级示范高中招生 指标定向分配方案

一、定向分配指标的范围和办法

1.定向招生指标的分配范围

市区省级示范高中为市一中、市三中、铜陵中学。市区定向分配的招生指标为市一中、市三中、铜陵中学招生计划。

2.定向招生指标分配的办法

根据市教体局《关于印发<2025 年铜陵市市区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的通知》（铜教基教〔2025〕17 号），2025 年市一中、市三中、铜陵中学在我区定向分配的指标分别为 101 名、64 名、88 名。定向招生指标的分配原则，根据各校参加市区 2025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初三应届在籍具备享受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资格学生数的比例确定。根据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及我区实际，市区户籍、在外地初中学校就读、在市教体局考试院社会考生报名点报名的考生以及从外地市初中学校转入市区初中学校就读且为市区户籍的考生，作为一个单位参与定向指标分配。

二、定向分配指标的录取办法

1.分配指标的录取纳入省示范高中录取工作统一进行，在第一批统招部分录取完成后进行。区教育局按分配到各校的定向招

生指标数，在考生的音乐、美术和信息技术均达到规定要求后，根据考生的成绩和志愿，分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一学校考生考试成绩并列的，则同时录取，超出部分不占原计划的指标数。

2.有下列情形的不享受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

根据省教育厅 2012 年 3 月下发的《安徽省贯彻<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2012 年秋季后入学的初一学生，只有在学籍所在初中学校实际就读满三年，中考时方可享受该校的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享受该校省示范高中的定向指标。

(1) 市区初中学校互转的考生;

(2) 非市区户籍（含枞阳县户籍），从外地市初中转入我区初中的考生;

(3) 在我区初中补建学籍考生;

(4) 在籍不在校的考生;

(5) 在校不在籍的考生;

(6) 往届初中毕业生。

三、监督检查

为保证省级示范高中部分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在招生录取时，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录取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2897095。

附件 2

2025 年市一中、市三中、铜陵中学定向指标 分配到郊区初中学校情况表

序号	学校	具备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资格学生数	分配指标数			备注
			市一中	市三中	铜陵中学	
1	鹤石初级中学	92	11	7	10	
4	红阳初级中学	141	17	1	11	红阳初级中学和老洲初级中学两校共享市一中 1 个指标。
5	老洲初级中学	109	13		9	
6	第二十一中学	72	9	6	8	
7	花园初级中学	270	34	21	29	
2	老湾初级中学	74	9	6	8	
3	第八中学	23	3	2	2	
8	第二十中学	14	2	1	2	
9	一个单位	14	2	1	2	
郊区合计		809	101	64	88	